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敬啟者：

茲根據發行者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供股章程(「章程」)所載條款，董事已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登記於閣下名下每持有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可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3.42港元之價格，向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載列於乙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故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有關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將會根據於記錄日期除外股東各自獲享之配額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惟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並且未予出售之供股股份，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以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未出售之供股股份，在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條款的規限下，將可供申請人以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該項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則有責任於行使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該司法權區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倘本公司相信該項接納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會保留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透過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任何供股股份及/或除閣下根據本供股章程獲暫定配發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閣下確認供股文件並不構成在英國向公眾人士提呈轉讓證券之要約或接納該等證券在英國或於英國經營之受監管市場買賣(該等買賣須根據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以經批准之供股章程進行)。因此，供股文件並不構成就此用途之供股章程，且並未經英國金融管理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批准。在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將該供股文件之任何部分全部或部分發表、覆印、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發行全部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須於接納丙欄所示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數目繳付之全部股款，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過戶登記處」)。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繳付股款後，即構成已按本暫定配額通知書與章程之條款，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

務請注意，除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之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由原有之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供股權之任何人士按上文所述交回，否則本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

額外供股股份

閣下如欲申請認購閣下所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應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之獨立股款支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全部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並不保證股東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其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效用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所代表的各位人士：

- **同意** (須符合適用法例及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閣下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經接獲及/或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 閣下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對閣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據此而訂立之合約之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 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或其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有權處理任何在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閱資料政策及措施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按照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所披露的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址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提出；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保證** 閣下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資料乃真實準確；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之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閣下根據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轉讓

閣下如欲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全部轉讓他人，須填妥及簽署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閣下欲轉讓供股股份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則須填妥及簽署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丙欄所示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部股款，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閣下在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分拆

閣下如欲只接納部份之暫定配額或將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閣下之所有轉讓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權利，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閣下接納部份之暫定配額或轉讓閣下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時應辦理之手續之全部資料。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包銷商獲本公司通知有關根據包銷協議未獲認購包銷供股股份總數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倘若下列任何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及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有變或可能改變，或有關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與上述任何各項類似與否)市況有變或可能有變，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有關變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有變或可能有變(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轉變；或
 -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禍、危機、疫症、恐怖活動或非包銷商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vii) 第三方起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x) 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y) 已經或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股份的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z) 相當重大，致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明智或不智時；或
-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任何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時；或
 - (ii)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現有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但不一定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如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須待(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或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ii)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的有關決議案。
-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未在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包銷商的責任亦告終止，並於終止時即告無效及失效，因此本公司及包銷商任何一方無須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某些條款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凡由現時起至供股條件需全面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進行股份買賣，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所收取之認購股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被註銷。

供股股份股票

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向已繳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獲合資格股東轉讓其供股配額的承讓人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獲配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多於一手買賣單位，則相關合資格股東將就供股股份之配額收取一張股票。

一般資料

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獲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人士所簽署之轉讓及提名表格(如適用)一經交回，即確實證明交回上述文件之人士(一名或多名)有權處理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有權收取分拆後之配額通知書及/或股票。

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接納當中所載要約之事宜須受香港法例所規管及據此予以詮釋。

載述供股詳情之章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6室)及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可供索取。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主席
周龍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IN THE EVENT OF ANY TRANSFER OF THE ENTITLEMENTS TO THE RIGH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ANY TRANSFER OF THE ENTITLEMENTS TO THE RIGH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在本文件提出任何轉讓獲發的供股時，每項買賣均須繳付從價印花稅。除以出售形式外，餽贈或轉讓實益擁有之權益亦須繳付從價印花稅。在以本文件登記轉讓供股股份權益之前，須出示已繳付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轉讓及提名表格

Form B

表格乙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his/her/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herein)
(只供擬轉讓彼等全部供股股份認購權之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致：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of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敬啟者：

本人／吾等茲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予本人／吾等之供股股份認購權悉數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下列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該(等)人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 日期：_____ 2008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附註：轉讓閣下之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登記申請表格

Form C

表格丙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只供供股股份認購權之承讓人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致：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the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and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and the accompanying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Bye-laws of the Compan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將表格甲內乙欄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本人／吾等同意依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隨附之章程所載條款，並在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此等股份。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one address only.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一個地址。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Family Name 姓氏	Other 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Name continuation and/or name(s) of Joint Applicants 申請人續姓名及／或聯名申請人姓名			
Address 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 No.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派息指示			
Name &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Account No. 銀行賬戶號碼		
	BANK 銀行	BRANCH 分行	ACCOUNT 賬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日期：_____ 2008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by the transferee(s) if this form is completed.

填妥此表格後，承讓人須繳付從價印花稅。